

攀枝花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攀枝花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0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为加强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源头治理，打好 2020 年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收官战，经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攀枝花市 2020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有序组织开展活动。

攀枝花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6月8日

（联系人：段萍萍，联系电话：3347366）

攀枝花市 2020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推动全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向纵深开展，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风险意识，增强非法集资风险源头管控质效，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根据《四川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川金领办〔2020〕4 号）要求，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定于 6 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构建市、县（区）、乡（镇）三级联动机制，坚持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充分发动行业部门、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相关社会组织等力量，确保宣传教育成效明显。

（二）筑牢线上线下宣传阵地，多渠道、多层次、多点位进行宣传，充分利用“碎片化”时间向社会公众输送非法集资常见形式、套路、危害，营造“全景式”宣传氛围，从源头上铲除非法集资活动生存土壤。

（三）将宣传月活动与防疫抗疫、复工复产、脱贫攻坚

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引导全社会形成“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的心理预期。

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8日—6月12日）。各县（区）政府、“两城”管委会、市处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工作，结合本区域、本部门实际，因地制宜制定详细宣传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细化措施，落实专人、全程跟踪，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二）组织实施阶段（6月13日—6月26日）。各县（区）政府、“两城”管委会、市处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和主（监）管职责，认真谋划全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覆盖城乡的集中宣传月活动。特别是要抓住“6·15”全省集中宣传日（活动方案另行印发）契机，结合自身资源集中宣传，扩大宣传声势，掀起新一轮宣传高潮。

（三）总结提高阶段（6月27日-6月30日）。各县（区）政府、“两城”管委会、市处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对宣传月活动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工作情况，查找问题不足，分析症结原因，总结成功经验，进一步巩固完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紧盯“三类重点”，确保防非宣传落地见效

一是要盯住重点领域，聚焦网络借贷、私募基金、养老

服务、虚拟货币、区块链、电子商务、房地产等行业领域，注重防范利用疫情、复工复产、献爱心等噱头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二是要针对重点人群，着力加大对老年人、青年学生、农民工等群体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和金融法治教育，根据不同受众的认知特点、接受习惯和信息来源，差异化开展宣传。三是要着眼重点区域，对社区（村）、拆迁区、商务写字楼、高新开发区、“新型金融集聚区”等非法集资易发地区，车站广场、市场商区、电梯间等人流量较大地区，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两城”管委会、市处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丰富宣传载体，提升宣传深度和广度

一是巩固传统媒体阵地，全年开展常态化宣传。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公交车和出租车移动媒体等现有宣传平台，刊登、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及典型案例，介绍非法集资的危害和识别方法。市级层面要至少选择主要报刊、电视台、电台各1家，主要报刊应刊登4期以上，主要电视频道、广播电台等应播放1个月，全市城市公交和出租车等移动交通工具上集中播放防范非法集资的LED广告1个月。县（区）层面要选择人流密集区域利用液晶显示屏，有条件的县（区）要利用电视台、广播、移动宣传车，连续播放1个月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

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区）政府、“两城”管委会）

二是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延展宣传范围。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鼓励通过微信群、公益短信等方式开展“非接触”宣传，运用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渠道，每周发布、转发防非优质宣传素材2次以上，组织移动、联通、电信等公司向手机用户发送防非宣传短信3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区）政府、“两城”管委会）

三是发挥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宣传作用。组织指导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通过利用营业网点、业务代办点、支付终端张贴宣传材料、设立咨询台、LED广告牌播放的方式，引导客户树立理性的投资观念，自觉远离非法集资陷阱。（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两城”管委会）

（三）持续强化“七进”宣传，增强宣传渗透力

深入开展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屯、进网点宣传教育活动，切断非法集资在基层的传播链条。机关事业单位和银行保险机构要将防范非法集资法律政策或监管制度纳入各地年度学习计划，强化人员行为教育管理，坚决防止政府工作人员及机构从业人员从事或参与非法集资。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推动防范非法集资活动进

企业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企业，着力防范内部集资演变异化为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教育系统要将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尤其是校园贷、现金贷等列入对大中学生的安全教育，通过多种渠道持续开展非法校园网贷以及高利贷风险提示，严防“网贷校园代理，层层分包提成”等业务模式破坏正常校园秩序，引导大中学生树立健康的消费观念、科学的投资理念和风险防范意识。发动社区村委、网格员、楼长、扶贫干部、银行客户经理、保险业务员等基层力量，发挥宣传折页、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牌、社区宣传栏、村镇广播、学校课堂等宣传媒介功能，引导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不参与、能识别、敢揭发，打通宣传教育“最后一公里”，把宣传教育传送到各行各业和千家万户。（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两城”管委会）

（四）创新宣传形式，提升宣传质量效果

一是将专业知识转化为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和形式，提升宣传效果。可通过微电影、微动漫、公益广告、主题海报、“蹭热点”文案、方言快板、少数民族语言说教等形式，推出更多接地气的宣传作品。探索开展有奖竞答、任务挑战、作品评选等趣味活动，拉近宣传距离、搞活宣传形式、提升互动性和群众参与感。二是要注重“采取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用身边的人说身边的事”，积极开展“法官、检察官、行

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政策解读活动。三是要及时开展风险提示，针对苗头性风险，解读有关法规政策，专题发声、警示风险。四是要加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政策和方式的宣传，鼓励公众积极举报非法集资。五是要宣传依法依规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方式和渠道，积极回应群众信访和投诉，引导公众依法正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两城”管委会、市处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县（区）政府、“两城”管委会、市处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风险的重要性，把开展好此次宣传教育活动作为健全完善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认真谋划好全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要把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纳入本地区宣传工作重点，不断提升宣传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水平；要加强与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季、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法治宣传一月一主题活动、金融监管部门金融知识教育宣传等的协同配合，推动宣传覆盖面不断扩大。

（二）关口下移，营造氛围。各县（区）政府、“两城”管委会、市处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主动融入“6·15”全省集中宣传日活动，组织人员力量，关注相关公众号信息

发布，积极参加省上举办的抖音话题挑战赛、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知识网络有奖竞答活动（参与方式详见附件3）。要下移重心、下沉力量，关注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重点区域，丰富宣传手段，突出公益性和导向性，充分调动线上、线下媒体资源，适时对宣传月活动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系列报道，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提高宣传效应。

（三）及时梳理，总结提炼。宣传活动月中要注意收集各类文字、影像资料，及时通过简报等形式报告活动开展情况，加强信息共享。活动结束后，各县（区）政府、“两城”管委会、市处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梳理工作成果、形成工作总结，并填报《2020年四川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于7月5日前报送市处非办。

- 附件：1. 非法集资宣传资料及宣传要求
2. 2020年四川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3.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知识网络有奖竞答活动参与方式
4.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媒体四川金融发布公众号

附件 1

非法集资宣传资料及宣传要求

一、公共交通方面（市交通运输局）：

1. 远离非法集资，建设美好生活。
2. 珍惜一生血汗，远离非法集资。
3. 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是陷阱。

要求：截至 6 月 30 日，在全市城市公交和出租车等移动交通工具液晶显示器上滚动播放。

二、宣传媒介方面（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

（一）宣传口号：

1. 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树立正确理财观念，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2. 参与非法集资，法律不保护，政府不买单
3. 抵制高息集资诱惑，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4. 理性投资，莫贪高利，一时大意，追悔莫“集”。
5. 珍惜自己的血汗钱，保卫父母的养老钱，守住子女的读书钱，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
6. 远离非法集资“六不”忠告：高息诱饵不动心；老板实力不崇拜；官方背景不迷信；合法吸储不大意；熟人热心不轻信；违规吸储不参与。

要求：在市级微信公众号、微博、网络平台、客户端同

步宣传带有宣传口号的画面，每周更新 2 次，直至更新完毕为止。

（二）宣传公益小视频：

非法集资小课堂第 1-4 期。

要求：在市级微信公众号、微博、网络平台、客户端同步宣传，宣传频次为宣传口号更新完毕的次日开始每天更新一期，直至播放完为止。

（三）宣传公益广告：

非法集资小课堂第 1-4 期（高清）。

要求：在电视台、广播电台每天播放两次，至 6 月底活动结束。

（四）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宣传：

1. 非法集资的特征及手段。（市金融工作局提供）
2. 非法集资有奖举报机制。（市金融工作局提供）
3. 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2 件。（市法院提供）

要求：在攀枝花日报每期更新 1 项内容，连续更新 4 期。

（五）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宣传（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

1. 采取“友情提示、风险告知、案例警示”等多种方式，进行机构宣传、窗口宣传。

2. 充分利用宣传月的集中宣传契机，在各网点 LED 显示屏播放并悬挂张贴宣传标语，制作发放贴近群众生活、新

颖美观、实用性强的系列宣传品(如手提袋、水杯、雨伞等),引导广大市民群众树立理性的投资观念,选择正规的金融机构,自觉远离非法集资陷阱。

三、公益短信方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一)“攀枝花市处非领导小组温馨提示: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举报非法集资线索酌情给予奖励。”

(二)“攀枝花市处非领导小组温馨提示非法集资常见手段: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四是利用亲情诱骗。”

要求:分别在6月15日、21日、26日分别组织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向攀枝花手机客户发送40万条信息(共120万条)。

四、其他行业主(监)管部门和市处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要求:根据宣传“七进”要求,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通过液晶显示屏、广播、微信、微博等多种方式开展集中宣传和常态化宣传。

五、各县(区)政府、“两城”管委会:

要求:有条件的县(区)利用电视台、广播、移动宣传车、液晶显示屏、网络新媒体、微信、微博等方式,结合本县(区)制定的宣传方案开展宣传教育月活动。

附件 2

2020 年四川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七进”等宣传活动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	网络宣传（网站、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短信等）			户外广告、宣传品	其他	
活动场次 (次)	参与群众 人数 (人次)	刊印份数、 播放次数	发布原创 作品数 (篇)	点击量、阅读量、 曝光量、转发量 (次)	互动宣传覆 盖人数 (人次)	发送短信 (条)	海报、展板(份)；电子显示屏、 公共交通广告、楼宇电梯广告等 (次)；传单、手册、赠品等(份)	被新闻媒体 报道(次)

填表说明：1. “七进”宣传活动是指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深入机关、工厂、学校、家庭、社区、村屯、网点等开展的讲座、宣讲活动等。

2.表中项目未开展的填写“0”，表中未列举的创新宣传方式可在总结报告中列举。

附件 3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知识网络有奖竞答活动 参与方式

1. 扫描文件下方二维码，关注“四川普法”微信公众号，点击右上角【主题活动】【非法集资有奖竞答】参与答题。



2. 登录四川普法网 (www.scpf.org.cn) 点击活动专题链接参与答题。

附件 4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媒体 四川金融发布公众号

